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特定股东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对公司股东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洋创投”）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股东乐洋创投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3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减持计划在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截至2019年6月21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乐洋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乐洋创投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4日	13.95	199,398	0.0761%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0日-17日	11.81	2,415,000	0.9220%
	合计	—	—	2,614,398	0.9981%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乐洋创投	合计持股	7,858,809	3.0002%	5,244,411	2.0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58,809	3.0002%	5,244,411	2.00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下期减持计划

根据股东乐洋创投近日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8,7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乐洋创投	5,244,411	2.0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合伙企业经营投资计划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8,79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出现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乐洋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限售及减持事项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股票市场行情和价格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 80%。减持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公司发行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基数。在减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 日，股东乐洋创投在未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的情况下减持了公司股份，违反了上述“在减持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股东乐洋创投未出现其他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股东乐洋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方式、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股东乐洋创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

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乐洋创投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乐洋创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乐洋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乐洋创投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意向书》。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